

头道涧、二道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邀请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DN-2025SG0105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头道涧、二道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825万元,招标人为山东省水工环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本项目为对头道涧、二道涧1号、2号、3号废弃露天矿山宕口共约885亩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用种植土采购、运输、以及场内的处理、摊铺。2.2质量要求:种植土满足设计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土方规模约11万立方米。2.3项目预算:825万元。2.4工期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头道涧、二道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头道涧、二道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至少具备1个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资格)。

3.3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包括如下情形: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两个及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③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授权代理人。

④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是退休人员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应提供相关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⑤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互相控股、参股的；
- 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苏建招函【2015】16号文、苏建规字【2017】1号、连建发【2021】338号、连建发【2021】336号执行。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绝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对违约责任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b. 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c.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连清办【2022】9号、苏清办【2011】13号、苏清办【2012】14号、连清办【2013】6号文、苏清办【2013】10号、连清办【2014】4号、连清办【2014】16号、苏清办【2014】5号、连清办【2015】6号、连清办【2015】9号、连清办【2015】15号、连清办【2016】2号、苏清办【2015】9号、苏清办【2016】7号、连清办【2017】5号、苏清办【2017】6号、苏清办【2018】4号、苏清办【2019】3号、连清办【2019】3号、连清办【2020】3号、苏清办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1-22 08:00到2025-01-22 18:00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1-23 10:00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23 10:00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七、其他

贵公司：（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志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头道涧、二道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名称），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山东省水工环地质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方参与投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头道涧、二道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名称），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山东省水工环地质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邀请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为对头道涧、二道涧1号、2号、3号废弃露天矿山宕口共约885亩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用种植土采购、运输、以及场内的处理、摊铺。

2.2 质量要求：种植土满足设计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土方规模约11万立方米。

2.3 项目预算：825万元。

2.4 工期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至少具备1个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资格）。

3.3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包括如下情形：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两个及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③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授权代理人。

④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是退休人员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应提供相关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⑤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互相控股、参股的；

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苏建招函【2015】16号文、苏建规字【2017】1号、连建发【2021】338号、连建发【2021】336号执行。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绝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对违约责任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b. 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c.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连清办【2022】9号、苏清办【2011】13号、苏清办【2012】14号、连清办【2013】6号文、苏清办【2013】10号、连清办【2014】4号、连清办【2014】16号、苏清办【2014】5号、连清办【2015】6号、连清办【2015】9号、连清办【2015】15号、连清办【2016】2号、苏清办【2015】9号、苏清办【2016】7号、连清办【2017】5号、苏清办【2017】6号、苏清办【2018】4号、苏清办【2019】3号、连清办【2019】3号、连清办【2020】3号、苏清办【2020】2号、连清办【2021】3号、苏清办【2021】5号、苏清办【2022】17号等文件。

d. 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苏建建管【2016】214号、苏建函建管【2022】387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归集（配备）时，项目负责人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归集（配备）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归集（配备））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重要提醒：投标人请慎重考虑项目部门关键岗位人员的安排，确保施工合同按时归集（配备），否则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e. 本工程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苏建招办【2022】2号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合格情况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注：投标人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有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盛名都广场B2座908室，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本人持单位授权委托书、执业证书、社保证明材料，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 10 时，地点为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盛名都广场B2座908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有效的：

(1) 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5)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6) 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连续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具有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如是退休人员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应提供相关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7) 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

(8) 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申请人资格的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应提供的资料中第1~6项以企业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为准；资格审查应提供的资料中7~8项以投标文件中原件为准。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7.1 评标入围

7.1.1 评标入围合格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7.1.2 评标入围方法

本项目采用邀请招标，全部入围。

注：本次招标执行苏建招办【2017】7号文及苏建招办【2019】2号文：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情形的，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7.2 投标报价评审

评分方法如下：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得分采用百分制，即满分为100分。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100分；

商务标得分：

- (1) 评标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减0.9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 (2) 评标价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减0.6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97%

说明：

1、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本次招标执行苏建招办[2017]7号文及苏建招办【2019】2号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其他媒体、媒介转载发布无效。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息

名称：山东省水工环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5001号和瑞中心B幢10层1006室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盛名都广场B2座908室

联系人：陈工/18360639205

2025年1月8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东省水工环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5001号和瑞中心B幢10层1006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36063920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399号恒顺园区115幢三单元
201室、301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36063920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